

证券代码：839854

证券简称：北方热电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65,000,000.00	77,650,937.22	任何时间点均不存在借款余额超过 900 万情况。本年度银行贷款控股股东质押个人股权，所以银行授信额度比较大。
合计	-	65,000,000.00	77,650,937.2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董鑫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长。董鑫博直接持有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,048,06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0.17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

关联方董友庆与董鑫博为父子关系、且为一致行动人。董友庆直接持有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,732,45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8.59%；

关联方张淑芬与董友庆为夫妻关系。

关联交易内容

(1) 2020 年度，公司拟接受董鑫博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；

(2) 2020 年度，董鑫博、董友庆、张淑芬、拟单独或联合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；

以上关联交易，最终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董鑫博、董友庆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且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日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